

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1〕8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郑州市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西流湖段项目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审批

郑州市园林局：

我局于2020年12月25日受理了你单位《郑州市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西流湖段项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此次申请属于补充申请，该工程已于2018年3月开始实施治理，依据为《关于转发〈河南省水利厅“人工造湖”专项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郑州市水利局，2020年8月18日）附件中《关于通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对我省“人工造湖”专项督察有关情况的函》提及西流湖一期、二期存在手续不全问题，缺失水行政许可等手续。经审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和《郑州市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西流湖段项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等，决定

予以许可。

同意郑州市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西流湖段项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2021年1月20日，我局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郑州市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西流湖段项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进行了审查。设计单位也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该《论证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扩挖5.65km，河底淤泥生物基固化31.81万m²，新建钢坝1座，溢流堰1座；新建环护道路总长度11.96km，生态水系输水工程改迁3204.7m，新建连通管道358m等。配套建设生态绿地、道路、给排水、海绵城市等工程。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郑州市城市防洪规划(修编)》(2010.1)，并依据《郑州市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该段西流湖属I等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拦蓄水建筑物按1级建筑物设计，其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环湖道路等级为公路三级。

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基本符合《郑州市城市防洪规划修编》(郑州市水务局、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2010.1)、《郑州市都市区生态水系全面提升规划》。

请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工程施工期间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依据《郑州市贾鲁河保护条例》划分统一制定，工程管理设施由郑州市园林局统一调配管理。建议做好防洪预案，执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

书申请表》上的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同郑州市的整体防洪预案信息共享，在满足河道正常蓄水任务的同时，服从郑州市的防洪排涝统一部署。

